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12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30627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二)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編班注意事項。
- (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二、目的：

- (一) 發揮有教無類的精神，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重視學生的受教權。
- (二) 增進校園氣氛的和諧，避免師生心理的失衡，及資源公平合理的分配。
- (三) 強化輔導的功能，及同儕互動的功能，以促進教學正常化。
- (四) 建立制度依循，落實常態編班政策，並符應特殊個案學生之輔導需求。

三、原則：

- (一) 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 作業流程公平、公正、公開。
- (三) 男女合班、且各班人數與男女人數均衡。

四、組織：

成立編班委員會，成員由各處室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教師代表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各一位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可指派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任期一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隨職務異動更替，負責籌畫、執行編班。

五、編班作業：

(一) 新生入學：

1. 新生報到：依區公所排定新生報到日期，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並請家長填寫新生相關資料，以確定新生人數，核定新生班級數。
2. 編班作業：得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或區公所編列之入學號碼、或其他隨機方式，區分為男女二組，採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辦理編班工作。
3.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4. 導師編配：新生編班作業當日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請填寫委託書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5.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應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
6. 編班作業與本縣教育局國中小分區聘任督學聯繫，邀請於辦理新生常態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到校進行督導相關作業。

(二) 三、五年級重新編班：

1.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

導師或輔導教師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2. 符合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應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安置，依規定酌減人數，並送常態編班委員會確認。
3. 三五年級編班，編配於各班區分男女兩組，分別依據該學年之語文和數學領域學期成績加總，以成績高低順序作S型排列，採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4.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5. 導師編配：編班作業當日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請填寫委託書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6. 編班作業與教育局國中小分區聘任督學聯繫，邀請於辦理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到校進行督導相關作業。

(三) 轉學生編班作業：

1. 各班學生人數統計表須公佈於教務處，以利公開作業。
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3.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4. 每學年度應依學生轉學日期，建立年度學生轉學名冊，並妥為保存3年，以備查考。
5. 學校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住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但應迴避擔任直系親屬導師，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六、編班公告：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製作二份，一份學校公告至少十五日，一份學校備查。

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須以保護之學生名單不受前項規範，應不予公告。

七、本編班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亦同。

註冊組長：

註冊組長 蕭慧君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俊銘

校長：

潮普國民小學 校長 蔣緯民